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人數：應到：65 人，實到：55 人(詳出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3 人，實到：13 人(詳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甚多，請陳述重點，俾能準時結束。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1~22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 8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網路及服務相關管理規範納入校內單位多元意見，建議修正審議機制。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 8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 <u>資訊安全委員會</u> 」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	第八條 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 <u>計算機推展委員會</u> 」或本校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第十條 本規範經 <u>資訊安全委員會</u> 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範經 <u>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u> 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223 號函說明二，為免除輔導專業人員多重角色之困擾與限制，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刪除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例行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依任務性質，設專業工作組。教學宣導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推展，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環境資源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環境與設施建置，由總務長兼任召集人。行政事務組專責性別平等事件與行政作業處理，由學務長兼任召集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 <u>副執行秘書二人，由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兼任之。</u> 並依任務性質，設專業工作組。教學宣導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推展，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環境資源組專責本校性別平等環境與設施建置，由總務長兼任召集人。行政事務組專責性別平等事件與行政作業處理，由學務長兼任召集人。	刪除副執行秘書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4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要點所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項目與內涵如下：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即學校有 <u>清楚合理的使命、願景及任務，能反映時代趨勢、高教的變遷。有健全的組織層級和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確保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並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亦能依據決策的程序及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此外，學校應具備明確的校務研究作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與針對突發事件因應之機制，能落實執行且有成效。亦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u>	四、本要點所定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項目與內涵如下：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即學校 <u>能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院、系、中心等層級)，及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亦能依自我定位與辦學特色規畫、擘劃與產官學之合作關係，以利辦學目標的達成，並且能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各類學生均等之教育機會及弱勢學生之支持，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u>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即學校有依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妥善規劃與運用校務資源(含財力資源、物力資源和人力資源)，並使各級單位具充足之資	依據評鑑中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評鑑項目修正。

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相關之校務資訊及強化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即學校能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及專業表現之各項支持系統，包含各項教學、學術與專業發展及教師生涯發展之獎勵、成長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與成效。亦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與院系所發展相輔相成的教職員數量、職級與專業，並具備與能落實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此外，學校具備規劃、審核、分析、檢討與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的機制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教學與學習品質。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即學校於招生端，應重視各類學生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之結合；在學生學習支持端，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實習、跨國交換計畫及課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落實推動；在學習評估端，具備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含畢業生就業）之機制及落實執行。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即學校能有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及學習支持、展現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及參考互動關係人意見、畢業生表現及產業趨勢，調整學校發展與任務及提升教育品質。

源，確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達成。於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方面，提供教師教學與學術表現之協助、獎勵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師教學活動與學術發展的能量。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方面，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輔導機制、學生課業學習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支援，並能落實推動。同時，學校能建立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以掌握學生來源、特質及能力以及支持並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三)辦學成效：即學校治理與經營成效、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學生學習成效以及資訊公開成效。同時，學校亦確保辦學承諾能被完全履行，並準確達成預期之教育成效。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即學校除能建立內部評鑑作法，自主檢視各單位之行政與教學成效外，且能依據檢視成果推動持續改善作為，以提升教育品質，並進而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同時，學校亦能善用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結果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校教育成效之參據。此外，學校於面對嚴峻的高教環境，更能有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下，建立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的機制，以使教職員工生能與學校發展共享共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職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本委員會審議職工同仁重大事項，擬修正當然委員。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職工資遣、免職案。 二、審議職工記功或記過(含)以上之獎懲案件。 <u>三、審議重大人事政策之研議。</u>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職工資遣、免職案。 二、審議職工記功或記過(含)以上之獎懲案件。 三、校長交議事項。	新增第三款。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當然委員： <u>校長或</u> 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國際長、圖資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校區主任。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國際長、圖資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校區主任。	因應本委員會審議職工同仁重大事項，擬修正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由 <u>校長或</u> 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u>擔任</u> 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召開時，由輪值委員公推一人召開。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力資源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召開時，由輪值委員公推一人召開。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力資源長兼任。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本委員會審議職工同仁重大事項，擬修正當然委員。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 <u>校長或</u> 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並由 <u>校長或</u> 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因應本委員會審議職工同仁重大事項，擬修正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聘任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配合 111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修正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擬修正本校相關辦法及審查意見表(請見第 23~39 頁)。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發送各委員審議，並經本校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訊會議審議。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前述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替代專門著作送審。需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p>	<p>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前述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博士學歷，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具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碩士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任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含教學實務)，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餘有關送審著作之規範均依教育部有</p>	<p>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修正。</p>

<p>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餘有關送審著作之規範均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之一 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 2.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院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院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院級教學獎項；升等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校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校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校級教學獎項。 3.於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 以上。 4.提出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等主要項目之技術報告，且符合如下內容之一的升等代表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所開授學科或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成果。 (2)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之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並對學生學習有正面效益之研究成果。 (3)有關教學改進與創新之研究成果。 <p>以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 2.升等助理教授須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或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15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2 件且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升等副教 	<p>第五條之一 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 2.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院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院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院級教學獎項；升等教授者，於現任職級內曾獲校內校級教學獎項或校外經校教評會審議等同校內校級教學獎項。 3.於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 以上。 4.提出含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創新及貢獻，且符合如下內容之一的升等代表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所開授學科或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成果。 (2)有關教學與學習活動之設計且經整理分析並對學生學習有正面效益之研究成果。 (3)有關教學改進與創新之研究成果。 <p>以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須為通過。 2.升等助理教授須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或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15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2 件且累積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升等副教授須於現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及附表二修正。</p>

<p>授須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60 萬元以上或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20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3 件且累積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升等教授須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90 萬元以上或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30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4 件且累積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p> <p>3.提出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與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之技術報告，且符合如下內容之一的升等代表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專利之成果。 (2)有關技術移轉之成果。 (3)有關技術競賽獲獎之情形。 (4)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獨特見解之報告。 (5)有關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之成果。 (6)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p>本校各學院於不抵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針對前開第 2、3 項有關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與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訂定審查標準，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60 萬元以上或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20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3 件且累積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升等教授須於現任職級內主持產學計畫，其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90 萬元以上或有發明專利且該技轉金繳校收入總額達 30 萬元以上，或曾主持計畫案至少 4 件且累積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p> <p>3.提出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與成果貢獻，且符合如下內容之一的升等代表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專利之成果。 (2)有關技術移轉之成果。 (3)有關技術競賽獲獎之情形。 (4)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獨特見解之報告。 (5)有關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之成果。 (6)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p>本校各學院於不抵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針對前開第 2、3 項有關以教學實務成果與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送審者，訂定審查標準，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任教師，應就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等進行評核；其教學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 	<p>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任教師，應就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等進行評核；其教學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 	

<p>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p> <p>二、兼任教師，應就教學與研究成果進行評核，各學院並得視特色發展目標自訂服務項目評核標準；其教學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p> <p>前項有關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之審查項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p> <p>教師升等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之。</p>	<p>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p> <p>二、兼任教師，應就教學與研究成果進行評核，各學院並得視特色發展目標自訂服務項目評核標準；其教學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p> <p>前項有關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之審查項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p> <p>教師升等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之。</p>	
<p>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系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審查。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各項均達八十分以上，方得提交院評會審查。系級教評會應在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教學服務成績考核。</p> <p>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各項均應達八十分，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u>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時程，提送學期開始三個月內之校教評會審查。</u></p>	<p>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系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審查。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各項均達八十分，<u>且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外審結果應達標準</u>，方得提交院評會審查。系級教評會應在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教學服務成績考核。</p> <p>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各項均應達八十分者，<u>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評會審查。</u></p> <p>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p>	<p>1.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2 款: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審查。</p> <p>2.修正本校升等案送校級教評會審議時程。</p> <p>3.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系級不再辦理外審審查。</p>

<p>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於書面通知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第十一條 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u>、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u>送審</u>，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達七十分以上。</p> <p>二、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達七十分以上。</p> <p>三、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達七十分以上。</p> <p>四、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者比照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且審查結果須送校教評會審定。</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第十一條 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u>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u></p> <p>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四、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五、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者比照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且審查結果須送校教評會審定。</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1.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p> <p>2.第 2 款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變更。</p> <p>3.外審疑義新增於第 13 條。</p>

	<p><u>當外審成績與審查意見不一致時，須經該級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向原審查委員確認；或教評會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成績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者，應向原審查委員釐清，如仍有疑義，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鑑定之。</u></p> <p><u>依前項規定確認不一致或認定足以推翻原審查意見者，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非原審查者辦理著作外審，並以該次外審結果取代之。</u></p>	
<p>第十二條 <u>院</u>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 3 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11 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u>排序，依序送審</u>，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學者補足。</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第十二條 <u>各級</u>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 3 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11 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u>擇定</u>，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p> <p>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學者補足。</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p>	<p>1. 外審修正為一級審，修正相關文字。</p> <p>2. 依外審審查人產生方式修正，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871 號函辦理。</p>
<p>第十三條 <u>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u></p> <p><u>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u></p>	<p>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及以博士學位且任教未中斷之舊制講師送審副教授資格者得隨時提出升等申請。</p>	<p>1.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報部時程，刪除隨時提出之規定。</p> <p>2. 依前揭辦法新增之第 39 條修</p>

<p><u>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u></p> <p><u>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u></p> <p><u>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u></p> <p><u>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u></p> <p><u>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u></p> <p><u>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u></p>		<p>正。</p>
<p>第十七條 <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p>	<p>第十七條 <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做升等時之代表作。</u> <u>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p>
<p>第十九條 <u>送審人之升等通過成果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u>有關表件、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外審文件資料應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查核。</p>	<p>第十九條 送審人之升等有關表件、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外審文件資料應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查核。</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38 條修正。</p>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二 本校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有關送審資料之規範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之二 本校教師得以<u>專門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或教學實<u>務成果</u>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有關送審資料之規範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修正。</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新</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p>	<p>1.依「專科以上學</p>

<p>聘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u>、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u>送審</u>，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達七十分以上。</p> <p>二、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達七十分以上。</p> <p>三、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達七十分以上。</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之新聘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u>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u>，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四、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u>當外審成績與審查意見不一致時，須經該級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向原審查委員確認；或教評會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成績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者，應向原審查委員釐清，如仍有疑義，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鑑定之。</u></p> <p><u>依前項規定確認不一致或認定足以推翻原審查意見者，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非原審查者辦理著作外審，並以該次外審結果取代之。</u></p>	<p>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p> <p>2. 第 2 款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變更。</p>
<p>第七條之一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p>		<p>依「專科以上學</p>

<p><u>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u></p> <p><u>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u></p> <p><u>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u></p> <p><u>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u></p> <p><u>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u></p> <p><u>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u></p> <p><u>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u></p>		<p>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新增之第 39 條新增本條文。</p>
<p>第八條 <u>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 3 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11 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排序，依序送審，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u></p> <p>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學者補足。</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p>	<p>第八條 <u>各級教評會辦理外審時，審查人由該級教評會委員共 3 人組成顧問團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11 人，由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擇定，必要時亦得自相關機構提供之專家人才資料庫中選任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u></p> <p>前項顧問團之組成，如因送審人領域專長考量之故，致顧問團人數不足時，得由該級教評會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學者補足。</p>	<p>1. 外審修正為一級審，修正相關文字。</p> <p>2. 依外審審查人產生方式修正，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871 號函辦理。</p>

<p>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p>	<p>審查人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審查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公開。</p>	
<p>第十一條 未持有教育部審定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近六年內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以上(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代課教師年資)，且申請時在校有任教事實者，經審查認定為教學成績優良，原則上得比照教師聘任審查之程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送審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若因課程安排，單學期開課且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教師需提出教學檢討表等佐證資料，若有未配合教務行政之情事，系級教評會應暫緩當學期受理。 申請講師證書者，於每年 8 月及 2 月；申請助理教授證書者，於每年 9 月及 3 月，向系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流程後，提送學期開始三個月內之校教評會審查。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第十一條 未持有教育部審定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近六年內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以上(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代課教師年資)，且申請時在校有任教事實者，經審查認定為教學成績優良，原則上得比照教師聘任審查之程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送審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若因課程安排，單學期開課且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 教師需提出教學檢討表等佐證資料，若有未配合教務行政之情事，系級教評會應暫緩當學期受理。 其審查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修正報部時程。</p>
<p>第十二條 送審人之升等通過成果應本於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學經歷表件、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外審資料應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查核。</p>	<p>第十二條 送審人之學經歷表件、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外審資料應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查核。</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38 條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配合 111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修正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擬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決議，發送各委員審議，並經本校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訊會議審議。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略)</p> <p>(二)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略)</p> <p>(三)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略)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略)</p> <p>(二)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略)</p> <p>(三)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略)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u>三十九</u>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後原第 43 條條次變更為第 44 條，原第 39 條第 2 項變更為第 44 條第 4 款。</p>
<p>三、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p> <p>(一)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略)</p> <p>(二)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略)</p> <p>(三)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略)</p> <p>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第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p>	<p>三、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p> <p>(一)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略)</p> <p>(二)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略)</p> <p>(三)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略)</p> <p>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第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後原第 43 條條次變更為第 44 條。</p>

<p>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送審人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略)</p>	<p>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送審人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略)</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 112 學年度新設法律學系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法律學系參酌其他私立大學法律相關學系近三年 (109-111) 學雜費收費基準，擬訂每學期收取學雜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生

收費項目及標準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學分費
	37,671	7,617	45,288	1,400

(二)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項目及標準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學分費
	41,500	8,400	49,900	1,600

三、本案如獲同意，除依規定時程報教育部備查外，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 112 學年度新設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擬訂說明：
- (一)該學程與泰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印尼台灣工商聯合總會合作，以培育智慧商務專業人才。

- (二)為建立學程差異化，並使學生熟知現今業界人才需求具備條件，課程規劃自大一即導入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語言習得，並配合智慧商務專業課程，以期學生順利進入東南亞台商企業實習為目標。
- (三)利用寒暑假至國內外企業參訪學習，熟悉未來人才需求導向。
- (四)該學程擬訂每學期收取學雜費標準如下：

1.一般生：

收費項目及標準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學分費
	37,910	8,300	46,210	1,500

2.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項目及標準	日間部、延修生全額學雜費標準			暑修、延修生學分費標準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學分(含小時)學分費
	41,800	9,200	51,000	1,700

(五)學雜費高於其他系所原因如下：

- 1.聘請外語業師協同授課。
- 2.部分補助學生至國內外企業公司參訪及學習。
- 3.提供弱勢學生工讀金及助學金。

三、本案如獲同意，除依規定時程報教育部備查外，後續依程序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入學服務處提)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公告之「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暨作業手冊」，調整一般大學獎補助款日間學士班註冊率門檻，修正後條文節錄如下：

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新生註冊率減計其依第三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減計基準如下：

註冊率	減計金額
65%-70%	500 萬元
60%-65%	600 萬元
55%-60%	700 萬元
50%-55%	800 萬元

三、因應教育部調整獎補助款規定及少子女化對大專校院造成的衝擊，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語定義如下：</p> <p>一、<u>新生註冊率：同當學年度教育部規定之新生註冊率計算公式。</u></p> <p>二、<u>外部評鑑：教育部或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教育部認可之評鑑單位所辦理之評鑑。</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語定義如下：</p> <p>一、<u>新生註冊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退學生)除以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u></p> <p>二、<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新生錄取率：新生核定招生名額除以總報名人數。</u></p> <p>三、<u>外部評鑑：教育部或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教育部認可之評鑑單位所辦理之評鑑。</u></p>	<p>1. 新生註冊率：教育部每年會依當年度政策、環境、法規不同而有所調整，並會影響獎補助款規定，故本校辦法不宜自行訂定之，應配合規定計算，故修正用語定義不依學制類別分別定義。</p> <p>2. 錄取率：與註冊率無實質相關，故刪除第 2 款。第 3 款依序調整。</p>
<p>第四條 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予以減招或停招：</u></p> <p>一、<u>臺北校區學士班當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低於教育部減計獎補助款規定之新生註冊率者，則減招乙班；若為單班者，則予以停招。</u></p> <p>二、<u>高雄校區學士班當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註冊率低於教育部減計獎補助款規定之新生註冊率再減百分之十者，則減招乙班；若為單班者，則予以停招。</u></p> <p>三、<u>碩、博士班近二年之新生平均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則調減招生名額、減招乙班或予以停招，其因減招或停招而釋出之招生名額，將優先規劃調整至其他碩、博士班。</u> <u>減招名額經本校招生委</u></p>	<p>第四條 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本校校務會議得調降該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u></p> <p>一、<u>配合校務發展或為提升本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所需。</u></p> <p>二、<u>學士班當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或連續二年平均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u></p> <p>三、<u>碩、博士班近二年之新生平均錄取率均高於百分之八十五，且平均註冊率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u></p> <p>四、<u>最近一次之外部評鑑結果未通過，經追蹤評鑑後仍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u></p>	<p>1. 減招、停招因考招制度改變，招生時程往後遞延，招生結果於 6 月中旬陸續公布，故以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p> <p>2. 修正第 1、2 款關於北高校區日間學士班減招、停招標準。</p> <p>3. 因教育部獎補助款規定註冊率計算僅限日間學士班，考量整體經費，應強制減班或停招；其餘學制、班別，得依學校整體規劃考量，逐年討論是否減班、減招、停招，故新增及調整第 1 款至第 6 款。</p>

<p><u>員會審議通過後決議之。</u></p> <p>四、<u>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新生近二年之新生平均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則調減招生名額、減招乙班或予以停招，其因減招或停招而釋出之招生名額，將優先規劃調整至其他進修學制。減招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決議之。</u></p> <p>五、<u>新設學系、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等各類班別，設立後兩年內不受前述各款規定限制，第三年起始受前述各款規定限制。</u></p> <p>六、<u>最近一次外部評鑑結果未通過，經追蹤評鑑後仍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得調減招生名額、減招乙班或予以停招。</u></p>		
<p>第五條 <u>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所訂之基準且其最近二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均達百分之九十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調增該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u></p>	<p>第五條 <u>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所訂之基準且其最近二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均達百分之百者，本校校務會議得調增該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u></p>	<p>修正增額標準，並配合調整至招生委員會討論。</p>
<p>第六條 <u>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案，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召集人，並與副校長、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長、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入學服務處處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共同組成「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優先增減額順序、生師比、財務及招生等情況綜合考量決議後，送</u></p>	<p>第六條 <u>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案，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與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長、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共同組成「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優先增減額順序、生師比、財務及招生等情況綜合考量決議後，逕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公決</u></p>	<p>1.本專案小組人員變動如下： (1)召集人：可由校長親自擔任。 (2)新增委員：副校長、校區主任、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入學服務處處長。 (3)修正職稱：推廣教育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 2.部分用詞修正。</p>

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招生名額係由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審議後送招生委員會，故本辦法改由招生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學則」第 3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民法修正法定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自民國 112 年起實施，爰修正本校學則第 33 條。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第 3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u>未達法定成年年齡</u> 之未成年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函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至遲應於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通訊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略)	第三十三條 <u>未滿二十歲</u> 之未成年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函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至遲應於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通訊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略)	因應民法修正法定成年年齡。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

實踐大學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推動英外語與華語教學及統整相關單位配合重點產業擴大招收僑港澳外國生業務。分設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語言一、二中心、華語中心及國際專修部，分別承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英外語教學與活動、華語教學及配合重點產業擴大招收學生之教務、學務、就業輔導與國際事務等相關業務，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各置組長一人；語言一、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各組、中心、國際專修部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語言一、二中心及華語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p>	<p>秘書室： 已獲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9038 號函核定自 111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p>
<p>提案二：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與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及學位學程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教務處： 111 年 11 月 15 日實教字第 1110012857 號公告。</p>
<p>提案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處： 111 年 12 月 9 日實人字第 1110013756 號公告。</p>
<p>提案四：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 1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提案五：擬辦理本校台中市公益路及大和路房舍出租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預計送 112 年 6 月第 21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p>
<p>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p>	
<p>提案一：L 棟 B1 社團教室遷移至 NB2 一般教室及國際會議廳外公共區域，後續社團場地使用及租借協調事宜，提請討論。(學生會楊晉貴會長提)</p>	<p>學生事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本案已簽請核示由 NB201、202 教室改為</p>

<p>決議：會後請學務長、教務長與學生會會長討論場地協調相關事宜。</p>	<p>NB105、106 提供學生社團使用。</p>
<p>提案二：建請學務處自本學期開學至今就學生請心理不適假狀況做統計分析，併同操行規範通盤檢討，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易明秋委員提)</p> <p>決議：請學務長與副學務長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就學生請心理不適假提出統計分析報告。</p>	<p>學生事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p>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說明: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及總評欄。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300字為原則。 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欠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及總評欄。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太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 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 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 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總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且教學成果良好, 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且教學成果良好, 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 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 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 經出版並提出說明, 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 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 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5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 並請勾選優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A4 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300字為原則。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不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 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 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

學 系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位論文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送 審 等 級	總 分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

學 系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位論文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說明：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及基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總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技術報告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含產學合作)

學 系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說明: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及基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 授	10%	10%	30%	50%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助 理 教 授	15%	15%	30%	4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實踐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含產學合作)

學 系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合作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技術報告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 創作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 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製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製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製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

學 系		姓 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 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 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 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 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 表 作		參 考 作 (前一等級至本 次申請等級間 在相關教學領 域內之研究或 創作成果)	總 分	
	創作(展演)之技 巧、藝術內涵及創 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 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 礎、內容形式、方法技 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40%	40%	20%		
副 教 授	45%	35%	20%		
助 理 教 授	45%	3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 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附註: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 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 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 (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 創作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 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製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製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製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

學 系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 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創作或展演報告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 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戲曲

劇本創作 表演 文武場演奏 音樂設計 導演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 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 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 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 表 作		參 考 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 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 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 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 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 (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戲曲

劇本創作 表演 文武場演奏 音樂設計 導演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 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創作或展演報告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 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 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 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 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得分					
審查人簽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 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附註: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 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 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 (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 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創作或展演報告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 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劇場藝術 劇場設計 劇場跨域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品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 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 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 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品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50%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 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附註: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 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 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 (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劇場藝術 劇場設計 劇場跨域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 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創作或展演報告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 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 創作 演出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 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 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 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40%	30%	30%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 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附註: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 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 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 (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 創作 演出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 並請勾選優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創作或展演報告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 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技藝 創作 表演 雜技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 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 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 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 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附註: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 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 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 (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技藝 創作 表演 雜技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 並請勾選優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創作或展演報告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 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

長片 短片創作 紀錄片 動畫 數位遊戲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本表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 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 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 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0%	25%		
副教授	35%	45%	20%		
助理教授	40%	4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 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附註: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 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 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 (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

長片 短片創作 紀錄片 動畫 數位遊戲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 並請勾選優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創作或展演報告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 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視覺藝術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其他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 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 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 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 表 作		參 考 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 申請等級間在相關 教學領域內之研究 或創作成果)	總 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0%	50%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 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 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附註: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 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 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 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 (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 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視覺藝術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其他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 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 並請勾選優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 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 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創作或展演報告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 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新媒體藝術

數位影音藝術 互動數位藝術 虛擬實境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 表 作		參考作	總 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教 授	30%	50%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新媒體藝術

數位影音藝術 互動數位藝術 虛擬實境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創作或展演報告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體驗視覺設計 流行設計

學 系		姓 名		送審 等級	
代 表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 表 作		參 考 作 (前一等級至本 次申請等級間 在相關教學領 域內之研究或 創作成果)	總 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 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 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 礎、內容形式、方法技 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體驗視覺設計 流行設計

學 系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擁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創作或展演報告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說明：本校為全面授權自審學校，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由院級教評會辦理一級外審。您的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參考成就	總分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學系		姓名		送審等級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實務報告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